

《中等林业教育史》编写委员会编

中等林业教育史

1949——1986

ZHONGDENG
LINYE
JIAOYOSHI



中国林业出版社

中等林业教育史

(1949—1986)

《中等林业教育史》编写委员会 编

中等林业教育史

(1949—1988)

《中等林业教育史》编写委员会 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7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83470部队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9印张 222千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定价: 4.70元

(京) 第033号ISBN7—5038—0727—x/z · 0078

《中等林业教育史》编写委员会

主 任 王毓峰

副主任 姚庆渭 黄小文

顾 问 王仲仙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东光 王仲仙 王 倜 王毓峰 左嘉谟

石茂秩 石昆山 李贤超 杨伯铭 陈景春

姚庆渭 赵大明 诸葛伊 康国兴 黄小文

主 编 姚庆渭

前 言

我国中等林业教育萌芽于19世纪初叶（清光绪27年，即1901年），新中国成立后才得以兴起，80余年的历史，道路漫长，历尽曲折，经验十分丰富，这一史实的回顾总结，对我国林业职业技术教育事业发展和今后中等林业人才的培养都具有深远意义。《中等林业教育史》的编写，是我国林业教育事业的一项重要建设工作，是历史赋予中等林业教育工作者的光荣使命。

在林业部教育司的关怀支持下，1986年6月在南京召开了《中等林业教育史》的编写工作会议，成立了编写委员会。具体领导整个编写工作，并制订了编写计划，拟定编写提纲，组织力量，着手开展工作。3年来在各省（区）林业厅（局）和全国各中等林业学校的大力支持下，各编写人员通力合作，征集了大量史料，调查了许多数据，经多次讨论修改，于1988年秋完成初稿，并印发各林业部门和全国中等林业学校广泛征求了意见。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又进行了全面的修改补充。

全史分为上、中、下三篇。上篇以历史沿革为主，自1901年以来直至1986年为止（1987年以后未编入），分为5个时期进行编写，要求以史为主，史论结合；中篇以各论为主，分别按布局规模、培养目标与专业设置、组织管理、教学工作、教学设施、思想政治教育、体育卫生工作、教师队伍建设和教育投资与基本建设、后勤工作管理、历届毕业生

在社会主义林业建设中的作用和贡献、国际交往、中等林业教育科学研究等进行编写，要求反映中等林业教育各项工作的历史演变情况；下篇为中等林业教育大事记；最后附录为各种统计表格。在编史过程中要求以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为指导思想，遵循历史唯物主义原则，反映历史的真实面貌。总结经验教训，贯彻改革精神，为发展中等林业职业技术教育服务。

编写中等林业教育史是我国林业教育史上的一个创举。长期以来，由于中等林业教育史料分散，加之“文化大革命”，大量资料散失，给编写工作带来了一定困难，在各级领导的重视下，中等林业教育战线的同志大力协作，才得以完成。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姚庆渭、王毓峰、左嘉谟、王仲仙、康国兴、于东光、王倜、诸葛俨、李贤超、石茂秩、石昆山、赵大明、陈景春、杨伯铭。由姚庆渭担任主编。

参加本书审稿的有王毓峰、张启、黄小文、徐国桢、左嘉谟、张岂凡。由王毓峰担任主审。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林业部教育司的指导和支持，还得到各省林业厅（局）和全国各中等林业学校、林业部中等专业教育研究中心的支持和协助，并提供了大量资料，谨致衷心的感谢。

《中等林业教育史》的编写，是形势发展的需要，是四化建设和教育改革的需要。由于我们编史经验不足，水平有限，存在问题在所难免，请各级林业教育部门的领导和广大林业教育工作者不吝赐教。

《中等林业教育史》编写委员会

1990年5月

目 录

绪论	(1)
----	-------

上篇 中等林业教育的发展

第一章 建国前中等林业教育概述	(5)
第一节 清末中等林业教育	(5)
第二节 民国时期中等林业教育	(9)
第二章 建国后的中等林业教育	(16)
第一节 中等林业教育奠基阶段 (1949—1957)	(16)
第二节 中等林业教育动荡阶段 (1958—1961)	(23)
第三节 中等林业教育整顿巩固阶段 (1962—1965)	(33)
第四节 中等林业教育“文化大革命”阶段 (1966—1976)	(43)
第五节 中等林业教育恢复发展阶段 (1977—1986)	(47)

中篇 中等林业教育的主要成就与经验

第三章 中等林业教育的布局 and 规模	(61)
第一节 中等林业教育布局	(61)
第二节 中等林业教育规模	(69)
第四章 中等林业学校的培养目标和专业设置	(71)
第一节 培养目标	(71)
第二节 专业设置	(73)
第三节 教学计划	(75)
第四节 教学大纲与教材建设	(80)
第五章 中等林业学校的组织与管理	(83)
第一节 领导体制的变迁	(83)

第二节	组织机构的沿革.....	(84)
第六章	教学工作.....	(90)
第一节	教学组织与管理.....	(90)
第二节	实践性教学环节.....	(99)
第三节	考试考查.....	(105)
第四节	课外活动.....	(110)
第七章	教学设施.....	(116)
第一节	实验室.....	(116)
第二节	图书馆(室).....	(118)
第三节	实习基地.....	(120)
第八章	思想政治工作.....	(127)
第一节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回顾.....	(127)
第二节	思想政治教育的地位和作用.....	(129)
第三节	思想政治教育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130)
第四节	思想政治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制度.....	(134)
第五节	改善和加强中等林校的思想政治教育.....	(135)
第九章	体育卫生工作.....	(138)
第一节	体育工作.....	(138)
第二节	卫生保健工作.....	(141)
第十章	教师队伍的建设.....	(145)
第一节	建国以来教师队伍的成长和发展.....	(145)
第二节	教师队伍的结构和现状.....	(146)
第三节	教师队伍的贡献和成就.....	(150)
第四节	教师队伍的建设.....	(152)
第十一章	教育投资与基本建设.....	(154)
第一节	教育投资.....	(154)
第二节	学校的基本建设.....	(158)
第十二章	后勤工作管理.....	(162)
第一节	后勤工作.....	(162)
第二节	校园建设.....	(165)
第十三章	历届毕业生在社会主义林业建设中的作用和贡献	

.....	(168)
第一节 中等林业学校毕业生概况.....	(168)
第二节 在社会主义林业建设中的作用.....	(171)
第三节 为林业建设事业做出新贡献.....	(173)
第十四章 国际交往.....	(174)
第十五章 中等林业教育科学研究.....	(177)
展 望	(180)

下篇 中等林业教育大事记

中等林业教育大事记 (1949—1986)	(187)
-------------------------------	---------

附录：中等林业教育各种统计 表	(227)
I. 中等林业教育历年教职工人数统计表.....	(227)
II. 中等林业教育历年在校学生人数统计表.....	(238)
III. 中等林业教育历年毕业生统计表.....	(249)
IV. 中等林业教育历年事业经费统计表.....	(260)
V. 中等林业教育历年基本建设投资统计表.....	(270)

绪 论

林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达的林业是国家富足、民族繁荣、社会文明的标志之一，保护、培育、利用和扩大森林资源是发展国民经济，改善生态环境，造福子孙后代的大事。

我国是一个森林资源贫乏的国家，分布又不平衡，生产管理水平较低。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要大力发展林业。建设社会主义林业必须要有一支数量足够的、合格的林业科学技术队伍，而这支人才培养必须依靠教育。建国初期，我国林业教育十分落后，林业专业人才很少。大力加强和发展林业教育事业，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林业建设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

建国30多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林业建设事业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领导和关怀下，在党的各项方针的指引下，取得了很大成绩。中等林业教育正是根据社会主义林业生产建设的客观需要而建立和发展起来的，现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担负着为社会主义林业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林业中级技术和管理人才的任务。它与生产实际有着广泛密切的联系，直接促进林业生产的发展。中级技术人才是高级技术人员与技术工人之间不可缺少的桥梁和纽带，是林业生产第一线的直接生产组织者和技术指挥者。他们不仅具有一定的基本理论知识，而且具有独立操作的能力。

建国以来，党和国家一直重视和关心着中等教育事业的建设和发展，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来加速中级技术人才的培养。1951年6月教育部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中等技术教育工作会议，提出整顿与发展中等专业技术教育的问题。1952年政务院在发布《关于整顿和发展中等技术教育的指示》中就明确指出：“培养技术人才是国民经济建设的必要条件，而大量地训练与培养中级和初级技术人才尤为当务之急。”1955年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关于全国学校教育工作会议座谈会的报告》中又进一步指出：“中等专业学校是直接为国家培养建设人才的地方，对于国家各项建设事业的关系特别重大。”

但是从50年代后期开始，由于“左”的思想影响，教育事业受到各种政治运动的频繁冲击，“文化大革命”更使教育事业遭到极为严重的破坏，中等林业教育也未能幸免。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指导思想的拨乱反正，党中央、国务院对教育工作做了一系列新的论断和决策，强调人才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极端重要性，我国的教育事业得到了真正恢复，开始走上新的蓬勃发展的道路。中等林业教育也随之得到恢复和发展，开始了一个新的历程。

1985年5月，中央作出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教育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民族素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并提出要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同年7月，林业部在长沙召开了全国林业教育工作会议，对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作出重要部署，我国的中等林业教育进入了一个深入改革和发展的历史新时期。

我国的中等林业教育是在接管并改造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农林教育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建国时，只有在几所

中等农学校里设有林科，在校学生只有数百人，无一所独立的中等林业学校，而现在(1986年)中等林校已发展到42所，在校学生2万余人，除个别省(区)外，基本每个省(区)都办有中等林校，已形成布局较为合理、专业较为多样的中等林业教育体系。建国以来共为国家培养了10余万名毕业生，他们分布在全国林业生产建设的各条战线上，发挥着技术骨干作用，有的担负着各级林业部门的领导工作，有的在科学研究领域取得了许多重大的科研成果。

30多年来，我国中等林业教育事业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有其顺利发展的大好时期，也有受到严重挫折的艰难岁月；有成功的经验，也有深刻的教训。我们应该总结和发扬正确成功的经验，吸取错误的教训，找出我国中等林业教育发展的规律，以利于更好地发展。

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我国的现代化林业建设必须依靠林业教育培养大批专业人才，而林业教育的发展又必须根据国民经济能力和教育自身的发展规律，否则，欲速则不达。反之，在可能的经济条件下，不重视教育的投资，不重视教育的发展，则必将影响社会主义的建设。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培养“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人才，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方针，这是我们办好教育、培养合格人才所必须遵循的原则，从根本上保证和实现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这个总方向和总要求。

《中等林业教育史》的编写，正是为了系统地回忆总结建国以来，我国中等林业教育所走过的道路和所取得的历史经验教训，从中进一步正确理解和认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正确性，以便能更好地进行教育改革，把中等林业

教育办得更好，为“四化”建设培养更多的合格人才。

《中等林业教育史》的编写，主要是本着尊重历史和客观事实的求实态度，如实地总结30多年来我国中等林业教育所走过的道路，以史实为主，史论结合。在指导思想，遵照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我们的任务在于正确运用历史经验，从中得出规律性的认识，用科学性和革命性紧密结合的革新精神，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中等林业教育体系。

上篇 中等林业教育的发展

第一章 建国前中等林业教育概述

第一节 清末中等林业教育

一、历史背景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列强向我国发动了频繁的侵略，使清王朝统治下的中国由闭关自守的封建社会逐渐演变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帝国主义列强通过不平等条约瓜分了大量的中国领土，中国主权遭到严重破坏。特别是中日甲午战争（1894年）的失败，中华民族处于危急存亡的地步，引起了朝野人士的极大震惊。不但一些在野有识之士奔走呼号，找寻救亡图强的道路，统治集团内部也有人极力主张革新社会，抵御外侮。其中有人就提出要独立富强，必须学习西方国家的教育制度。认为中国衰弱的根本原因在于教育的不良，学术的落后，救亡之道应从改良教育，提倡学习“西学”入手。1898年（光绪24年），清光绪帝在维新变法期间颁发的敕令中不少都涉及教育问题。如废八股，考试策论；筹办高、中、小各级学堂，兼习中学和西学；设立农学会，刊发农报，创办农务学堂，促进农务；发展实业，保护并奖励农工商业，鼓励设置各种实业学堂，鼓励各种新著作和新发明等。这次变法虽然失败，新政全部被顽固派推

翻，但兴办学校教育富国强兵的思想仍在发展，当时不少人都提出要建立新学制度的主张。农林教育方面，1906年（光绪32年），御史赵炳麟曾上奏折退到：“近日英、美、日本列邦，其所以图富强者，事不一端，而尤以农林为先务。盖农林者工商之母，帑政之源，故必设专学以研究之。”甚至象极力反对维新的代表人物张之洞在他任过学政、巡抚、总督的省内就曾先后设立了各种洋务学堂。

维新前后，清政府对发展林业也有过较为重要的措施。当时政府中比较开明的人士，由于受到外来影响，主张振兴实业，以利国计民生。他们看到我国山岭多于平地，到处是童山秃岭，听其荒废，实为可惜。提出就土性所宜，植树造林，开发山地之利，做到国无旷土，地尽其力。并建议清政府派遣出使大臣到各国考察，选派留学生出国学习，指示各省筹建农业学堂，造就人才。中等林业教育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开始萌芽。

二、建立实业教育制度

清代建立系统的教育制度，是从1902年（光绪28年）开始，这年由清政府颁布了张百熙拟定的《钦定学堂章程》，即“壬寅学制”，规定了各级各类学校的学习年限。其中实业教育分为初等实业学堂、中等实业学堂、高等实业学堂3等。另外还有艺徒学堂和实业补习普通学堂。但因其尚不完备，没有实行。实际正式颁布在全国推行的是1903年（光绪29年）张之洞、张百熙和荣庆3人拟定的《奏定学堂章程》，即通常称的“癸卯学制”。实业教育也自成系统，共分正式实业学堂、补习实业学堂和实业师范3类。正式实业学堂分初、中、高3等。初等实业学堂相当于高等小学堂程度，招收初等小学毕业者入学，学制3年。中等实业学堂相当于普通中学堂程度，分预科和本科，招收高等小学的毕业生，学制

预科2年，本科3年。高等实业学堂相当普通高等学堂和大学预科程度，也分预科和本科，招收普通中学的毕业生，学制预科1年，本科一般4年，森林学科3年。补习实业学堂主要为已从事实业的儿童讲授必需的知识技能。实业师范或称实业教员补习所，是为各类实业学堂培养师资。

实业学堂的办学要旨，按照1903年《奏定实业学堂通则》的规定。主要是“振兴农工商各项实业，为富国裕民的本计。其学力求实际，不尚空谈，行之最为无弊，而小试则小效，大试则有大效，尤为确实可凭。近来各国提倡实业教育，汲之不遑，独中国农工商各业故步自封，永无进境，则以实业教育不讲故也”。并确定实业学堂分为农业学堂、工业学堂、商业学堂、商船学堂等。各级正式农业学堂中均规定设林业科。补习实业学堂和实业教员讲习所虽未设林业科，其农业科均安排有林业课程。

“癸卯学制”颁行从1903年到清朝灭亡，近10年中，是全国教育工作的主要依据。对以后我国学校教育的发展有重大影响。

三、中等林业教育的开端

在我国高、中等农业学堂中设置林科最早的是1901年（光绪27年）山西省创建的农林学堂。1901年山西巡抚岑春煊奏准在农工总局附设农林学堂。校址在省城太原，利用原汉山书院旧址，并拨给一处营房基地作为苗圃，聘请日本农学士田真一郎、林学士三户章造为农林教员兼高级顾问。先招收一班林科学生。于1902年（光绪28年）11月21日开学，1906年毕业学生33人。1907年改称山西高等农林学堂。以后云南省于1904年（光绪30年）设立农林学堂，不久与蚕桑学堂合并，改称省会中等农业学堂，设农业、林业、蚕桑3科。校址设在昆明。山东省1904年在兖州设初级农业学堂，其中

设林科课程。1906年在济南开办农林学堂，分农业、蚕业、林业、兽医、水产5科。四川省于1906年（光绪32年），设立四川公立农政学堂，第二年改名为四川通省中等农业学堂，设有预科和本科，本科分农业、林业、蚕桑3科，学制3年。甘肃省1906年在省会兰州开办中等程度的农矿学堂，其中有农林部分，以后这部分另出独立建校。湖南省于1909年（宣统元年）开始在已设的中等农业学堂设置林科。江西省于1909年在高等农业学堂添办中等林科班。广东省于1910年（宣统2年）在农业试验场附设农业及林业讲习所。福建省于1911年（宣统3年）在福州设立农业学堂，设有林科。

清代单独设立的林业学堂，只有奉天省（今辽宁省）的官立中等森林学堂。这也是我国最早设立的一所林业学校。开始时是盛京将军赵尔巽于1906年提出拟在安东（今丹东市）设奉天森林大学堂。在筹建过程中，1908年东三省总督徐世昌正式向清政府奏请设立森林学堂及种树公所。他在奏折中提出近些年来，东西各国，都很注重林政，造林伐木等都应有专门学识。又提到根据奉天省情况，地广山深，土最宜木，但任意砍伐，不加禁止，培植又无方，必然消耗殆尽，应该急筹整顿之方。当时奉天省劝业道黄开文针对奉天省“山林木材良多委弃”情况，也提出要尽快造就垦殖人才，以备录用。1908年这所学校正式成立，定名“奉天省城官立中等森林学堂”。设森林预科、本科和速成班。第一期招收学生60人，满额定为300人。聘请日本林学专家数人为教员。1911年（宣统3年）与农业学堂合并，称奉天官立农林学堂。

1908年下半年陕西省在省会西安创办农业学堂，原名陕西省会农业学堂。初有学生1个班，翌年春设立农、林、蚕、预科4科。这是陕西省最早的林业教育。陕西省眉县林